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雷鸣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后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效，未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，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，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，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同意将议案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本次上海新纪元减资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减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 中： _____

陈一民： _____

秦霆镐： _____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5 日